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70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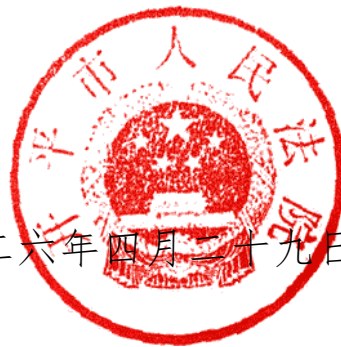
甘金生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706号原告何祺洽与被告甘金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:

本案按原告何祺洽撤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何祺洽已预交98.44元),由原告何祺洽负担。原告何祺洽多预交的受理费48.4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